

新丰县人民政府

新府征〔2023〕29号

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启动土地 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启动土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和范围

拟征收地位置位于新丰县丰城街道黄陂村经济联合社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

公用设施用地。

四、拟征收土地面积

拟征收新丰县丰城街道黄陂村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

1.7711 公顷，作为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新丰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
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
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
位和个人互相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六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
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执行。根据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
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号）规
定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。社会保障按照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
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
〔2021〕22号）和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
通知》（韶府办发函〔2021〕179号）执行。

七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、
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、抢建的地
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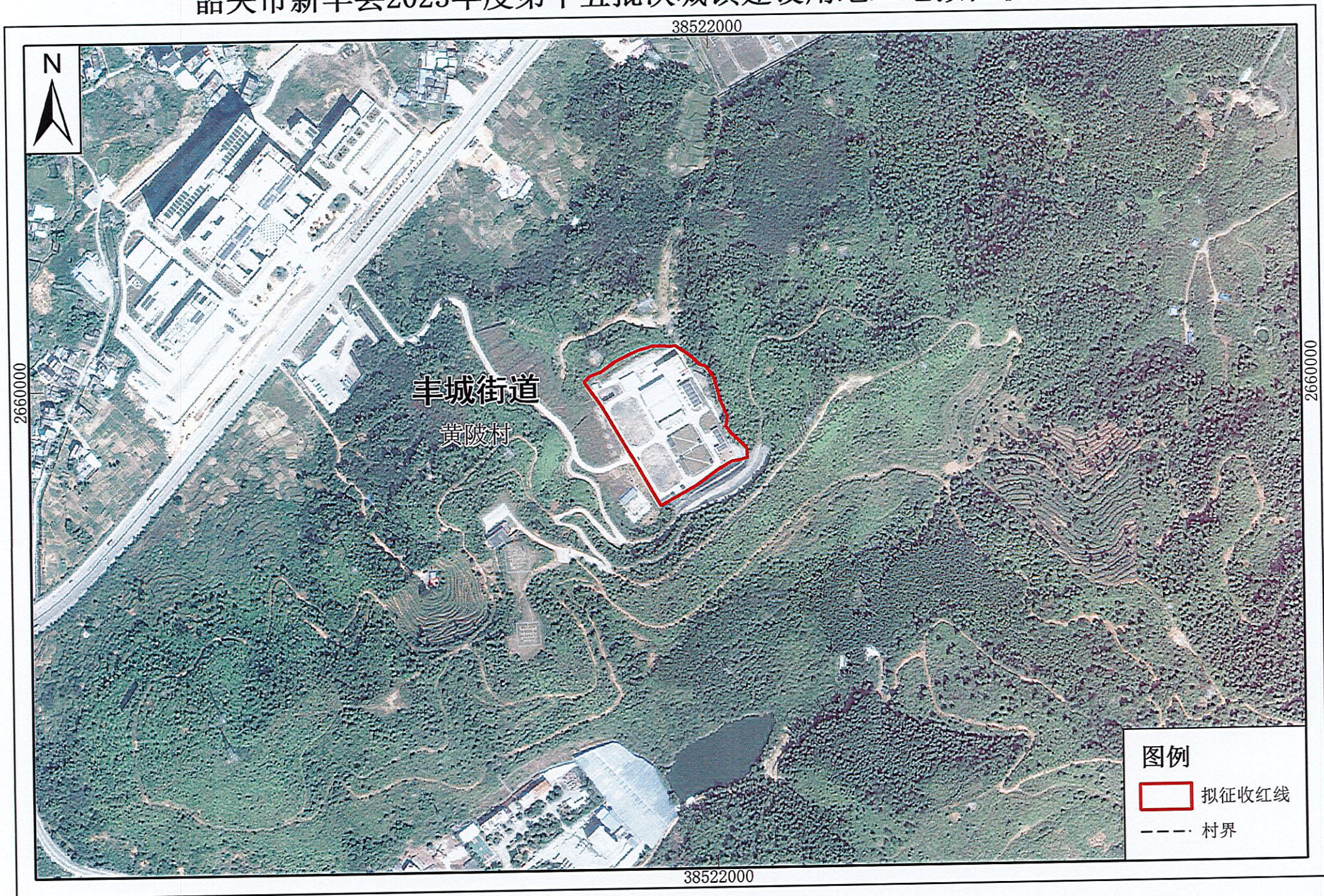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。

附件：韶关市新丰县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

地拟征收红线图



韶关市新丰县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拟征收红线图



丰城街道
黄陂村

图例
[Red Line] 拟征收红线
[Dashed Line] 村界

38522000

2660000

2660000